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19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巫依芳

債 務 人 蔡依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陸仟柒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先後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11年3月31日、(2)112年3月10日先後撥付信用貸款(1)20萬元整、(2)12萬元整予相對人，合計新臺幣32萬元整，二筆貸款貸款期間均為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1)加10.19%計算之利息【現為11.9%】、(2)加1

01 1%計算之利息【現為12.71%】。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
02 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
03 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4 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5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06 計算，聲請人縮減請求遲延利率為15%(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
07 條)。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
08 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嗣後相對
09 人於112年8月22日向聲請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債務
10 寬緩展延”，貸款從(1)112年7月10日至113年1月10日六個
11 月本金利息緩繳，貸款到期日延後至118年9月10日、(2)112
12 年8月10日至113年2月10日六個月本金利息緩繳，貸款到期
13 日延後至119年9月10日。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
14 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5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
16 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
17 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
18 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
19 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4月
20 9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
21 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
22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
23 還餘欠款206,7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暨自
24 (1)112年7月10日至113年1月10日止、(2)112年8月10日至11
25 3年2月10日止已核算未償付之利息，共計11,179元整。
26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27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1金融監督
28 管理委員會函文.2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3利率查詢單.4放
29 款往來明細.5戶籍謄本.6消費貸款資料查詢.7截至當日部
30 份/全部清償金額查詢。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19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9366 元	蔡依婷	自民國115 年04月10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5月09日 止	年息11.9%
001	新臺幣 119366 元	蔡依婷	自民國115 年05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14.28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11.9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276元。
002	新臺幣 87394 元	蔡依婷	自民國115 年04月10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5月09日 止	年息12.71%
002	新臺幣 87394 元	蔡依婷	自民國115 年05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續上頁)

01

					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12.71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 4,903 元.
--	--	--	--	--	--